

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預算及決算）、會計及統計 3 部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升格後市政建設」為目標。其中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縣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至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另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

本處依據桃園縣政府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升格後市政建設

配合本縣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改制升格直轄市，故 103 年度將依未來改制後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審慎籌編 10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升格後市政建設。

二、提升政府會計管理功能，健全本縣會計制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一）陳示政府財務狀況，作為以後年度編製預算及精進政務管理之參據。

（二）持續修訂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各級學校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三、適時增修訂主計法令，以加強歲計、會計及統計效能

參酌中央與其他地方政府主計法令，及本縣實際業務推動情形，適時增修訂本縣主計法令，以加強歲計、會計及統計效能，增益施政績效。

四、精進統計資料品質，發揮支援縣政決策功能

（一）推動本府一級機關新(修)訂公務統計方案，以廣泛蒐集施政建設成果等相關基本統計資料，並據以撰擬各類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以展現施政績效，強化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二）彙編 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研提專題統計分析報告，並陳送 縣長及業務機關，俾供為研擬施政計畫參據，提升本縣競爭力。

（三）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統計資料發布之規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提高統計服務效能。

五、創新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據，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為建構更便捷的統計資訊查詢環境，除賡續充實本縣統計資料庫之時間數列及資料項目，以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及應用效能外，並創建「性別統計資料庫」，以作為各機關性別注流化工作推動之參據，協助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3 年度目標值
------	------	------	------	-----------

一、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升格後市政建設 (10%)	1、編造 10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	其他	編竣期限	103 年底前完成各機關概算提報作業，104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
二、提升政府會計管理功能，健全本縣會計制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15%)	1、編造 102 年度桃園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7%)	其他	編竣期限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彙編 103 年度桃園縣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4%)	其他	編竣期限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3、修訂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各級學校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4%)	其他	編竣期限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適時增修訂主計法令，以加強歲計、會計及統計效能 (6%)	1、增修訂相關主計法令 (6%)	統計數據	增修訂主計法令	3 種
四、精進統計資料品質，發揮支援縣政決策功能 (9%)	1、推動本府一級機關新(修)訂定公務統計方案 (3%)	統計數據	召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訂或其他統計作業研討會	1 次
	2、撰擬職務應用統計分析 (3%)	統計數據	研提統計分析	6 篇

	3、推動本府一級機關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3%)	統計數據	建置機關完成數	推動本府 16 個一級機關建置完成
五、創新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據，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10%)	1、創建性別統計資料庫 (10%)	統計數據	建置性別統計指標	建置 5 個年別之人口、婚姻與家庭、福利救助、教育等 4 大類別性別統計資料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預算業務	1、核編本市總預算(104 年度改制升格直轄市之預算籌編)	(1)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 104 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本府施政方針，妥擬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陳報核定後分行。 (2)依府頒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 (3)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期限內編成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1,195	
	2、督導本縣總預算執行(103 年度未改制前)	(1)編訂本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2)依法核定分配預算、修改分配預算、專案預算分配及辦理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 (3)編具 102 及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縣議會審議。	320	
	3、督導本縣所轄各鄉鎮市總預算之執行及追加減預算之	(1)審核本縣所轄各鄉鎮市 103 年度總預算及追加預算編列情形，並將審查結果，送請審計機關參閱。 (2)考核所轄鄉鎮市 102 年度預算	140	

	籌編 (103 年度未改制前)	執行情形。		
	4、其他配合未改制前本縣及改制後直轄市之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應行辦理事項	(1)辦理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辦理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線上輔導計畫案。	1,430	
四、基金業務	1、編造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本府施政方針,妥擬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陳報核定後分行。 (2)依府頒 104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查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260	
	2、督導本府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	(1)編訂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2)審核本府各特種基金每月會計報告。 (3)審核本府各特種基金預算保留事宜。 (4)依限核編完成 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42	
	3、彙編本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期限內編成 102 年度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併同總決算送請審計機關審核。	182	
	4、辦理基金業務教育訓練	(1)辦理基金會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辦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教育訓練。	126	
五、統計業務	1、編印各種統計刊物,呈現本府各項施政成果	編印本縣 103 年各月統計速報及 6 都重要統計指標、102 年統計年報、本縣施政指標、性別圖像以及各項施政成果分析等資料,並刊載	364	

		於本處網頁，以供各界上網查詢及應用等。		
	2、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以提供研訂性別平等政策參據	配合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推展，建置5個年別之人口、婚姻與家庭、福利救助、教育等4大類別性別統計資料，提供研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100	
九、會計管理業務	1、辦理本縣總會計事務	(1)加強總會計決策功能，編製總會計報告。 (2)依限核編完成103年度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223	
	2、彙編本縣總決算	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期限內編成102年度本縣總決算，送請審計機關審核。	430	
	3、督導本府各機關辦理單位會計事務	(1)審核本府各機關每月單位會計報告。 (2)審核本府各機關單位預算保留事宜。	900	
	4、督導本縣所轄各鄉鎮市辦理總會計及總決算事務	(1)審核本縣所轄各鄉鎮市每月總會計報告。 (2)彙編本縣所轄各鄉鎮市102年度總決算，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機關參閱。	60	
	5、辦理會計業務教育訓練	加強本處所屬主計人員對會計資訊系統操作之熟練度，與增進對政府會計公報及新會計制度之了解，同時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40	